

---

## 股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概述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

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1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000
290,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900,000
<u>10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u>	<u>1,000,000</u>
<u>400,000,000股 股份總數</u>	<u>4,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合資格完全享有於上市之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

- (a)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股份發售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集團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扣除。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5.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

## 股 本

---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